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捌壹號
(本號報一第張)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印刷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特陸研宏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勳章，莊亞發成、陶履恩德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古斯曼、亞薩傑各給予景星勳章，威廉士、斯德葛培各給予特種領綬景星勳章，巴倫、梅辛、莫道、海斯、西蒙斯、邵義南、鮑甫歐各給予領綬景星勳章，威斯曼、赫林、愛斯迪伐、李其美、鮑特森、拉登達、約翰馬各給予特種領綬附勳表景星勳章。此令。

萬福麟、張作相、王樹翰、邵作華各給予三等卿雲勳章，吳福濤給予四等卿雲勳章。此令。

何思源給予二等景星勳章，韓峻傑、關吉玉、劉翰東、高惜冰、吳煥章、梁華盛、徐箴、楊緯庵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梁中權、寧向南、蒼寶忠、劉博嵐、韓涵、韓清淪、郭德華、汪豐、王仲武、劉良滿、王竹亭、章克忠、余正東、李襄、關宗驊、周錦朝、黃仁俊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郭植綱、李琦、金敬甫、陳寶蔭、陳若金、石鎮湘、關誠各給予七等景星勳章，陳作跋給予八等景星勳章，李家驥、成家驊、沈甘雨、彭慶湘、陳嗣昌、關謙、謝翊賢、馬玉霖、張速度、劉雄各給予九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轉據教育部呈，爲浙江上虞縣春澤舉收公司捐輸資產合計國幣貳千伍百萬元，作爲該縣全縣小學及簡易師範學校基金，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察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公司慷慨鉅資，興辦學校，至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聘書

茲聘

在笑山、郭昌鶴、郭子清、韓百城、秦鳴芳、曹汝匡、曲直生、李爾生、余文華、李國駿、韓樹森、萬惠侯、楊敬生、鄧英、程崑山、胡長怡、劉野樵、陸嗣曾、賴武、于芝秀、嚴焯、賴文清、韓靜遠、劉心沃、吳直、李繼武、張瑞生、程祝功、柳藩國、蕭驥、易蒲生、陳履倫、吳階平、王耀章、馬壽昌、陳延立人、汶潔甫、朱敬之、張濂川、李應生、丁詒祥、黃藝博、吳效乾、陸獻勛、王何牛、王展如、鄭瑞璋、賈桂林、王和亭、王寄一、張道行先生為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研究委員會委員。此聘

國民政府聘書

茲聘

楊慧存、孫楷亭、徐鳳齋、趙季勛、林鳴九、喬玉堂、溫菊朋、何金泉、董漢慶、曹啓文、陳衡、陳道平、張理元、劉廷賓、顧斌、朱永寶、鄧希榮、楊如軒、余乃經、郭鴻宰、黃家駒、張其並、凌聲黃、張華祖、李佩青、侯宗普、孫翔鳳、江政輝、蔡真人、林伯雅、徐君佩、沈慧蓮、李家楨、趙子雲、李崇榮、趙錫民、陶崇階、徐志中、唐奇、丁鈞城、喬森榮、傅少甫、王昭文、高崇高、劉陸民、劉繁垣、陳黎邨、傅貴雲、梁賢達先生為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實傳委員會委員。此聘

國民政府聘書

茲聘

張孔嘉、朱榮、李正滔、吳裕民、牛日貴、雷啓霖、宋東岱、馬紹武、任居建、陸福廷、王贊斌、陳克光、孫江左、于瑞雲、周協恭、王維時、張家鼎、王孝華、胡國亭、張調揚、凌紹祖、王振先、陳康和、崔松谷、賈居仁、李華棟、王學義、李復泰、段錫、邵文和、陳虎生、米文暎、虞吟生、潘慎五、白光仁、張玉山、石清、秦寶階、張國高、張貴霖、田毅安、曹嘉聲、崔亮王、李介平、宋之樞、何巴敦、洪增嘯贊、蔡仁樹柱、王義周、張施武、王介菴先生為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考選委員會委員。此聘

國民政府令

派劉鏞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民用航空水久組織成立大會首席代表，毛邦初、吳元超、戴安國、王承勳、衣復恩、汪治隆為代表，楊榮志、程培豐、賴遜岩、宋維晉、楊天一為候補代表。此令。

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劉啓剛呈請辭職，周啓剛准免本職。此令。

派曾虛白、鄧友德為行政院新聞局副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光祖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黨林涵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崇恩署湖北宜昌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寶忠為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仇為福建霞浦縣縣長，何水德為福建漳浦縣縣長，丘思申為福建明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吳國驥冒充李瑞，贖取官位，所有應經授予之陸軍步兵上校官位，着予註銷。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七一〇號
三十六年五月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院長張羣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從機字第一六〇〇一號呈報於四月二十三日

院視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七一一號
三十六年五月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考試院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人審字第一五三號呈，為據省教部呈發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等機關公務員沈志輝等四十四員三十四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證書請冊，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令

行政院訓令

從奉字第一六六〇(四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日(補登)

令各省市府
部會署

查本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由院修正公佈施行，並

分呈

國民政府暨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處字第五九號指令，准予備案，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轉行到府，併仰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行政院公函

從奉字第一六六〇(五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日(補登)

查本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由院修正公佈施行，並

國民政府暨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處字第五九號指令，准予備案，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轉行到府，併仰知照等因。除分令外，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司法
考試院
監察院

部會署令

農林部令

農奉(36)字第八六八五號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補登)

茲制定農林部棉產改進處各棉場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棉產改進處各棉場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棉產改進處，為培育繁殖優良棉種，供應推廣需要，依本處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擇適宜地點，設立棉場，各冠以所在地地名。

前項棉場之設置，暫以二十場為限(以下簡稱各場)。

第二條 各場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棉作繁殖事項。
- 二、關於純良棉種繁殖事項。
- 三、關於棉花生產上其他改良事項。

第三條 各場設場長一人，兼任待遇，經理場務。

第四條 各場設技師一人，若任待遇，技術員二人，技術助理員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二人，均委任待遇，承場長之命，分辦業務及事務。

第五條 各場得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六條 各場因業務需要，得設分場，其人員由各場職員中指派之。

第七條 各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〇〇四五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駟

呈一件，為呈請假釋建始監犯龍德聲一名，附送身份簿冊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該監犯龍德聲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〇〇四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呈一件，為呈請假釋廣東第四監獄監犯許少士一名，

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該監犯許少士，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四四九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上年八月十五日節京字第八九七零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轉請解釋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所成立各業同業公會，應認為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所稱之「所屬團體」，因之在此項職業團體內担任職務人員，自應受上開條例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之限制。相應函復 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函

據內政部呈稱，「案據上海市商會代字第一五八號代電轉據該市新藥業同業公會等五十餘同業公會聯名函稱，竊查曾任偽組織下人民團體職員，能否出任依法組織之人民團體職員一案，前本社會部解釋，略以人民團體職員，係屬私法社團人員，並非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所稱之公職候選人，故曾任偽組織下之人民團體任職者，如無處理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八款第十款之行爲，參加調整後之人民團體組織，自不受前條之限制，意此解釋，凡曾任偽組織下之各業同業公會理事，如無懲治漢奸條例列舉之各款罪行者，參加調整後之同業公會組織，自可不受限制，蓋因同業公會已歷數百載之歷史，為同業之公益集團，

公會之職員，係由同業自行推選，並非由僑命委派，況當僑政府成立時，有人竟假借各團體聯名電智，各團體悉之下，大為震駭，翌日即登報否認，後以環境所趨，被迫登記，此係事實具在，無可隱諱，茲閱報載曾在偽組織統治下任職業團體理事者，可否參加市參議員競選一節，本市參議員選舉事務所呈請內政部轉奉行政院解釋，曾在偽市政府統治下任職業團體理事者，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至於所謂一定年限之久暫如何，應俟行政院與考試院會同商定另令飭遵等因。殊深惶惑，查上年十二月十二日國府軍行制定公布之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原條文為「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本條例犯罪者，應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或任用為公務員，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夫在偽市政府統治下之職業團體，既非偽組織之所屬，復非出於組織之特令設立，而各該職業團體之理事，亦非出於偽組織之明令指派，自非漢奸條例所稱之漢奸，既非漢奸，當無剝奪其公權之理由，查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所規定之不得為公職候選人，其據結要在因其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之故，同業公會既非該條例所稱之所謂機關團體，則曾任偽組織下之職業團體理事，凡未受僑命未附偽逆者，自不受該條例之限制，彰彰明甚，復查司法院解三第三零九八號解釋要旨，曾在敵偽管轄範圍內充同業公會理事長及理事一類職務之人，是否漢奸，應視其有無犯罪事實決之，不能為概括之斷定，應以行為犯罪之準繩，準此解釋，則同業公會既非敵偽所屬，而凡同業公會之理事，如無犯罪事實，即非懲治漢奸條例所稱之漢奸，既非漢奸，自不應受該條例第十五條仍應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之限制，更應查明

或在其所屬機關轉任職務者，其行為縱不台於第二條選舉第十四款中之任何一款，未經按治罪，但身為國民接受僞命，充任偽職，亦以處以公罪律，在一定年限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藉以維持國家綱紀，則反之在淪陷期中曾任同業公會理事而別未參加任何偽組織或所屬機關團體者，日不適用第十五條之規定，而漢奸罪嫌之構成，亦須視其行為是否有憑藉僞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以為斷，若以偽組織並無其屬關係之各業同業公會強指為僞偽所屬之來統商統等性質相同，而繩之以懲治漢奸律，則凡係淪陷時期之商廠行號，淪陷時期之各色人民，殆無一不可指為偽組織之所屬，而一一視同奸偽，在此人民重見天日殘傷未復之時，全使各業具有經驗克爭衆望之中堅份子，其起肩荷復興經濟之重任，協力生產建設之大業，為此迫切軍陣，仰祈貴會迅予轉呈行政院察賜俯察同情，對於非僞偽所屬之職業團體理事，不能與僞偽所屬機關團體併作一論，並請將曾在偽政府統治下任職業團體理事者，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之原令，准予變更，以示國家出人民於水火，實施憲政之盛治，萬難迫切待命之至等語到會。查上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之懲治漢奸條例，其所指漢奸，凡分兩類，一為受僞命而有賣國殃民之行為者，應予最罪處刑，其僅止於曾受僞命而無賣國殃民之行為者，則於一定年限內禁止其公權，界限本自分明，惟因條例第十五條「所屬團體」解釋標準之不同，遂致純粹人民組織與僞偽無關之公益慈善團體，亦有人誤認為在「所屬」範圍之內，據此類推，凡當時淪陷區內之人民，未及離去者，亦可指為「所屬」，不必問其是否曾受僞命，但在僞偽統治之下，俱當停止其公權之故「所屬」二字，如無嚴正之界限，實際運用時，必隨處發生困難，有乖國家立法不恕之平旨，理合持情電呈，仰祈鈞部察核，對於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所屬團體」字義，補充解釋，凡非在其特設之團體任職者，不以所屬團體

論。不受該條之限制，應符衡情立法務物平施之本旨等情。復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函開前由，請變更鈞院解釋曾任僞偽管轄範圍內担任同業公會職務而無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列舉各款之行為者，應不為罪，不適用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所設之規定，並稱經已函轉鈞院等由。查上海市商會代電所稱，請法院解「第三零九八號解釋要旨」，曾在僞偽管轄範圍內充任同業公會理事長及理監事一類職務之一，是否漢奸，應由貴會照見其事實決定，不能為概括之斷定，總以行為為僞偽之組織一節，與鈞院之解釋頗有差異，細釋懲治漢奸條

例第十五條立法原意，似注重於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担任職務一語，如其有此種事實，則雖未依本條例定罪，亦應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或任用為公務員，此項規定，具有相當確性，鈞院之解釋似與本此意旨，若依司法院之解釋，「應視其有無犯罪行為為準」，所謂犯罪行為，自係指原條例第二條各款及第三條下半段之規定而言，倘已符此規定，依法即應處以罪刑，則所謂「未依本條例定罪」一語，除行為不罰者外，似已無成立之餘地，而行為不罰，必經司法程序始可決定，在此未定之時，其涉及公職候選人資格，是否應予限制，乃亦發生疑問，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為慎重起見，可否懇請鈞院會同司法部統一解釋，以便通行全國，俾成定案釋釋疑等情，查現行法律所定各種職業團體，其設立俱以行政區域為區域，并在同一區域內不得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組織，其會員又以特定人為限，而有入會退會又係強制性質，自非私法社團可比，且此種團體，并有公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如選舉權等，其為公團體更為顯明，至此項公法團體，在偽組織下活動者，是否包括在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所屬團體之內，不無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四五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補登）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三十六年一月九日呈一併，為據北平地方法院代催，請解釋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及刑法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適用疑義，呈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所謂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律師者，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二)違禁物為必須沒收之物品，既經司法警察機關扣押，雖未隨案移送，仍應於裁判時宣告沒收。仰仰仰仰仰。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據北平地方法院院長吳景衡代電稱，茲有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不得充律師，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所謂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似不與緩刑在內，如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並同時宣告緩刑者，是否仍應適用該款之規定，不得充律師或撤銷其律師資格。(二)刑法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及日他刑律特別法令，關於沒收物之規定，其沒收之物尚不以曾經扣押者為限，惟如係違禁物，司法機關認為應有沒收，已由司法警察機關扣押留存

並未隨案移送，則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是否仍應為沒收之宣告，抑得因其未經移送不予宣告沒收。以上兩點，敬祈核轉解釋等情到院。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從刪字第一六七〇一號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補覽)

訴願人 新和貿易公司

代表人 李公顯 住上海四川路三四六號 高
右訴願人為財產被沒收事件，不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上訴文
原處分撤銷。
本案應由有請求權人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核辦。

理由

查私權之確認係屬民事訴訟範圍，如有爭執，應由有請求權人訴請該管司法機關核辦，迭經行政院判決及本院決定有案，本案系爭財產，原處分官署既認為其有敵產嫌疑，應予沒收，而訴願人則堅稱為其所有，并提出文件，藉資證明，是其對於所有權之歸屬已有爭執，至為明顯，根據首開說明，自應由有請求權人依法訴請上海地方法院辦理，原處分官署未注意及此，對於系爭財產遽予沒收，於法自不得謂無違誤，應由本院予以撤銷。
綜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	原居	住址	取得	關係	係	人	轉	核	備
利美 (Mary)	女	二十	印度	無	為	夫	三	商	上	外	
2/24 Muran Sahih Street Mount Road, Madras											
妻之人國中											
萬男三山											
歲二十東											
時色											
部交											
日 月 四年 六十 三											
考											

，並查詢各省政府以前對於此案曾否有何處分去後，嗣經兩復略具
 前黃縣張君等於前年任內被控違法濫職，暨非法徵派捐稅，曾由張
 君向及在鄂鄂等先後呈請到行，業經前據本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
 公署張君派員嚴查呈報，對於抽收贖捐及自行招捐部分，經第七區專
 員呈請核辦，仍由前督，准由鄂省督署查復原文，(甲)贖捐，係由
 前縣主任由勸募員自行抽收，以應地方支用，不久以故竄竄後
 仍由張縣丞接辦，地方紳士以荒地居民貧，兩度淪陷，善後建設
 救濟事業，存在需款，張縣長初以價格法令，

與子同時，經士紳一再請求，卒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該縣各
 機關士紳第三次聯席會議通過，每小項收二元，大項四元，並租
 糧地租每石增加一元，次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
 每小項增加二元，大項增加六元，嗣因監察使署派員嚴查，遂於八
 月撤銷停止徵收。(乙)特產捐(按即原核令所出之百官捐)，該縣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次聯席會議決議，設立官費縣費後經
 費出產特產徵收所，於三十一年一月由省府核備一卷內寄無出
 令一，同日省府嚴端川風者公會長兼行政完稅書處通知，及經齊
 節書，向鄂省領到特產捐收單當徵，以備分助縣費，又於四月呈請
 政司准，以代書高立印發收單，縣政府遂於四月廿七日，開具二十
 日免稅分銷完稅等徵收單及繳收數，並呈報具置會辦理，惟省府遂
 於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聯席會議議決，設立土產稅局，

以備分助縣費，將鄂省及省府前次所出特產捐收單各份均予
 撤銷，並將原收單一律收回，改編特產稅收單，各項收數均由代
 辦人代領，自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由代辦人代收，至三十
 一年十二月廿六日止，計收特產稅四萬五千元，除存三萬四千二
 百元，其餘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五元五角七分，除充充於三十二年三
 月，是項稅款撥充充官費特產稅內，有充充於教育經費之事實，自應無
 庸追認，前省府前次所出特產捐收單，應由該縣撤銷，其有已領
 記及領收單者，亦應由該縣撤銷，其有已領收單者，亦應由該縣撤銷，

其有已領收單者，亦應由該縣撤銷，其有已領收單者，亦應由該縣撤銷，
 其有已領收單者，亦應由該縣撤銷，其有已領收單者，亦應由該縣撤銷，
 其有已領收單者，亦應由該縣撤銷，其有已領收單者，亦應由該縣撤銷，

其有已領收單者，亦應由該縣撤銷，其有已領收單者，亦應由該縣撤銷，
 其有已領收單者，亦應由該縣撤銷，其有已領收單者，亦應由該縣撤銷，
 其有已領收單者，亦應由該縣撤銷，其有已領收單者，亦應由該縣撤銷，

物資，存在需款應付，支出甚繁，現經鄂省督署核准，特准
 境內物資抽收捐款，係由地方各界合辦，應由鄂省督署核准，特准
 境內物資抽收捐款，係由地方各界合辦，應由鄂省督署核准，特准
 境內物資抽收捐款，係由地方各界合辦，應由鄂省督署核准，特准

境內物資抽收捐款，係由地方各界合辦，應由鄂省督署核准，特准
 境內物資抽收捐款，係由地方各界合辦，應由鄂省督署核准，特准
 境內物資抽收捐款，係由地方各界合辦，應由鄂省督署核准，特准
 境內物資抽收捐款，係由地方各界合辦，應由鄂省督署核准，特准

境內物資抽收捐款，係由地方各界合辦，應由鄂省督署核准，特准
 境內物資抽收捐款，係由地方各界合辦，應由鄂省督署核准，特准
 境內物資抽收捐款，係由地方各界合辦，應由鄂省督署核准，特准
 境內物資抽收捐款，係由地方各界合辦，應由鄂省督署核准，特准

境內物資抽收捐款，係由地方各界合辦，應由鄂省督署核准，特准
 境內物資抽收捐款，係由地方各界合辦，應由鄂省督署核准，特准
 境內物資抽收捐款，係由地方各界合辦，應由鄂省督署核准，特准
 境內物資抽收捐款，係由地方各界合辦，應由鄂省督署核准，特准

境內物資抽收捐款，係由地方各界合辦，應由鄂省督署核准，特准
 境內物資抽收捐款，係由地方各界合辦，應由鄂省督署核准，特准
 境內物資抽收捐款，係由地方各界合辦，應由鄂省督署核准，特准
 境內物資抽收捐款，係由地方各界合辦，應由鄂省督署核准，特准